

99學年度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32

必修學分：12

選修學分：20

二、專業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數	先修科目	備註
引導研究(一)		1		
引導研究(二)		1		
臺灣文化理論		3		
區域研究法	TS__50300	3		
論文研究(一)		2		
論文研究(二)		2		

三、專業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數	先修科目	備註
臺灣文化專題(一)		3		
臺灣文化專題(二)		3		
臺灣文化專題(三)		3		
臺灣文化專題(四)		3		
臺灣文化專題(五)		3		
臺灣文化專題(六)		3		
區域研究專題(一)	TS__50400	3		
區域研究專題(二)		3		
區域研究專題(三)		3		
區域研究專題(四)		3		
區域研究專題(五)		3		
區域研究專題(六)		3		
臺灣鄉土文學研究		3		
日治時期臺灣文學研究	TS__50500	3		
戰後臺灣小說研究		3		
臺灣劇場研究		3		
文化研究理論與方法		3		
臺灣閩南語研究		3		
戰後臺灣政經發展		3		
臺灣民間宗教與信仰	TS__50200	3		
臺灣社會與風俗		3		
人文地理與空間資訊		3		
東臺灣歷史研究		3		
族群、地域與文化		3		
全球化與地方發展		3		
空間與地方文化研究		3		
聚落地理研究		3		
臺灣地域社會研究		3		
田野調查		3		

計量分析		3		
臺灣文化地圖		3		
臺灣古文獻研究		3		
臺灣古典文學研究		3		

四、重要相關規定：

1. 本系碩士班學生一般生每學期不得修得超過14學分，在職生不得超過11學分，如欲超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准。
2. 修讀非本系碩士班課程(含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得承認跨校、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6學分。
3. 98學年度「鄉土文化理論」等同「臺灣文化理論」。
4. 98(含)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可修讀99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科目抵認專業選修學分。
5. 99學年度入學學生於入學前曾修習鄉土文化學系碩士班所開課程得抵認必、選修學分。